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4,563,332	4,260,503
銷售成本		<u>(4,365,942)</u>	<u>(4,005,782)</u>
毛利		197,390	254,721
其他收入	3	31,688	40,737
分銷成本		(77,759)	(80,702)
行政支出		(75,499)	(63,473)
其他支出		(1,397)	(1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081)	1,8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4,402)	38,51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82	18,152
財務費用		<u>(4,854)</u>	<u>(5,403)</u>
除稅前溢利	4	52,568	204,257
所得稅支出	5	<u>(10,749)</u>	<u>(34,306)</u>
本年度溢利		<u>41,819</u>	<u>169,95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19	170,34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90)</u>
		<u>41,819</u>	<u>169,951</u>
已付股息	6	<u>27,102</u>	<u>21,484</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5.5 港仙</u>	<u>63.4 港仙</u>
– 攤薄		<u>15.5 港仙</u>	<u>63.4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6,873	212,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6	11,858
預付租賃付款額		14,846	14,869
聯營公司權益		109,372	103,022
可出售投資		12,610	10,492
職員墊款：一年後期滿		-	54
遞延稅項資產		351	224
		<u>343,008</u>	<u>352,7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567	315,0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578,238	584,758
職員墊款：一年內期滿		491	624
可退回稅項		1,864	-
預付租賃付款額		23	23
持作買賣投資		33,682	58,5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69	20,6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096	157,182
		<u>1,063,330</u>	<u>1,136,8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9	407,578	461,805
應付票據	10	74,758	57,130
衍生財務工具		1,938	1,361
應付稅項		6,873	21,071
銀行貸款：一年內期滿		71,639	100,143
		<u>562,786</u>	<u>641,510</u>
流動資產淨額		<u>500,544</u>	<u>495,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3,552</u>	<u>848,1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234	17,407
資產淨額		<u>829,318</u>	<u>830,6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102	26,855
股份溢價		58,223	52,834
儲備		20,768	42,497
保留溢利		723,225	708,508
權益總額		<u>829,318</u>	<u>830,694</u>

附註：

1.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經或將予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算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生效的轉讓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致使財務報表之主要報表呈列方式變動，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致使分部資料之申報基準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在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將業務分成兩個營運分類：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資訊科技產品包括電腦軟件、硬件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去年業務分類還包括提供僱傭代理服務，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該分類業務。有關分類乃本集團呈列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u>4,552,754</u>	<u>10,578</u>	<u>4,563,332</u>
分類業績			
經營業務	<u>79,329</u>	<u>(15,116)</u>	<u>64,213</u>
其他未分配收入			5,716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的淨虧損			(15,0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819)	-	(81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82	-	28,482
財務費用			(4,8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108)</u>
除稅前溢利			52,568
所得稅支出			<u>(10,749)</u>
本年度溢利			<u>41,81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u>4,250,313</u>	<u>8,537</u>	<u>1,653</u>	<u>4,260,503</u>
分類業績				
經營業務	<u>147,599</u>	<u>46,018</u>	<u>-</u>	<u>193,617</u>
其他未分配收入				14,094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7,3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52	-	-	18,152
財務費用				(5,4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804)</u>
除稅前溢利				204,257
所得稅支出				<u>(34,306)</u>
本年度溢利				<u>169,951</u>

2.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客戶地理位置按地區市場分類(不論貨物/服務的原供應地)的銷售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香港	2,664,373	2,590,934
新加坡	1,517,455	1,352,985
馬來西亞	353,024	271,258
其他	28,480	45,326
	4,563,332	4,260,503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73	3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003	4,954
因提早向供應商付款所獲折扣	14,096	15,296
匯兌收益淨額	2,874	9,82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84
銀行存款利息	2,653	4,266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43	5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2
	-	242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8	3,977
預付租賃付款額攤銷	23	23
	4,781	4,000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2,916	15,690
海外	392	7,978
	<u>13,308</u>	<u>23,66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	(263)
海外	85	7
	<u>90</u>	<u>(25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40)	10,894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	(309)	-
	<u>(2,649)</u>	<u>10,894</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0,749</u>	<u>34,30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配之股息：		
就二零零七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 （二零零七年：就二零零六年已派每股 8.0 港仙）	<u>27,102</u>	<u>21,484</u>
就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 10.0 港仙）	<u>13,551</u>	<u>27,102</u>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41,81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70,341,000 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448,766 股計算（二零零七年：268,550,000 股）。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購股權。

聯營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並不重大。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60 日信貸期。並無向客戶授予有關提供服務及租賃物業的信貸。以下為應收貨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73,983	339,720
31 至 90 日	222,190	190,322
91 至 120 日	36,923	27,810
超過 120 日	23,157	7,687
應收貨款	556,253	565,53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1,985	19,219
	578,238	584,758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305,25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31,762,000 港元）。以下為應付貨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40,777	319,304
31 至 90 日	61,316	9,288
91 至 120 日	512	627
超過 120 日	2,654	2,543
應付貨款	305,259	331,762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至 60 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10.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 90 日內。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 10.0 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作出之股份轉讓將不會生效。如欲辦理過戶手續以便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祕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業務回顧

環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出現史無前例的嚴重下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繼續穩健發展，並持續錄得盈利。

(1)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帶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仍然為本集團核心業務。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繼續透過分銷商為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將產品分銷至市場。新龍集團乃亞洲頂尖資訊科技分銷商之一，分銷世界各地最超卓的資訊科技產品。

憑藉強勁管理隊伍於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的豐富經驗、多元化的產品系列、與轉售商及供應商的穩健業務夥伴關係及龐大的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延續過往年度的增長勢頭，並錄得銷售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4,250,000,000港元增加7%至4,55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溢利為79,000,000港元。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業務的投資主要為投資於不同地區的資訊科技公司。該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驕人成績。儘管二零零八年的泰國政局動盪，但本集團所投資的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仍表現理想，並保持穩定增長。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二零零八年的持續疲弱經濟對亞洲物業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公平值虧損2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收益39,000,000港元。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總額為197,000,000港元。

獎項及殊榮

年內，本集團獲頒發多項獎項及殊榮以表揚其卓越表現。

展望

未來一年的經濟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我們於短期內將繼續面對疲弱的經濟環境。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或會繼續放緩。二零零九年將會充滿挑戰。然而，董事深信本集團擁有穩建的基礎，於經濟復甦後將會更茁壯成長。本集團於艱難時期仍能達致超卓表現。憑藉雄厚的資本、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龐大的轉售商網絡及於業界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已準備藉著現時的良機開拓業務商機、鞏固市場地位及爭取具盈利增長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 1,406,338,000 港元乃由股東資金 829,318,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577,020,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1.89，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151,465,000 港元，當中 20,369,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銀行信貸。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總額為 146,397,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並按浮動息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仍保持正面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 5,068,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 17.7%，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8.9%。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6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98,000 港元）及賬面淨值為 40,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 308 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付款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75,64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77,535,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益處，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改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行使價為每股 1.72 港元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總值估計為 5,621,000 港元，當中 2,62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5,000 港元）已在二零零八年度確認。於二零零八年期間，合共 2,466,661 份購股權獲行使。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沖匯率波動風險之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共 62,54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02,122,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中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守則 A.4.1 及 A.4.2 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必守規定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規定及本公司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夥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森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森桂先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